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全景营销与智能会计产教融合实训室项目 B 包

合同书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 SGZ[2025]125-ZC086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全景营销与智能会计产教融合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SGZ[2025]125-ZC086，包号：SGZ[2025]125-ZC086-2），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明细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金额(元)
1	智能纳税实务	新道/DBECloud 智能会计实验实训平台 V3.0（2412 专业版）-智能纳税实务	套	1	217000	217000
2	财务数字化训赛平台	新道/新道财务数字化训赛平台 V2.0	套	1	78000	78000
3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	新道/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A 包） V1.1	套	1	100000	100000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D 包） V1.0	套	1	100000	100000
4	桌椅	星捷/定制	套	80	550	44000
5	台式电脑（教师用）	宏碁/N4670	套	2	5250	10500
6	台式电脑（学生用）	宏碁/N4670	套	80	4300	344000
7	交换机	H3C/US224G	台	4	1000	4000
8	机柜	星捷/定制	台	2	500	1000
9	空调	TCL/KFR-72LW/AD1a	台	2	5000	10000
10	机房改造	星捷/星捷提供	项	1	40500	40500
合计						949000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制造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0 日内。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履约地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校园内指定地点。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毕之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在现场共同进行清点和检验；验收合格后，到场双方责任人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实训室整体验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4）若经验收，发现货物质量或表面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因此造乙方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6）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其他验收事项：其他验收事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元整(¥949000.00元)。此费用含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税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与货物有关的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元整(¥949000.00元)。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28470.00元)向甲方缴存履约保证金。

在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之后，甲方对物品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先行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总价合同总金额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元整(¥949000.00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可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28470.00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609007880140000037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会朋

此财务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付款信息，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它问题都由乙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3 年，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



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完成维修、更换，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支付每次维修费用。

2. 自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出现的硬件故障，乙方承诺免费予以更换，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收到用户通知后 3 天内到货。

3.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如遇软件升级，乙方提供从合同签订开始 3 年内同版本同模块免费升级支持。

4. 乙方须指派专人姓名：部松胜，电话：19939920667，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自行负责售后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六、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独享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每逾期一天, 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 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交付的产品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人受到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因乙方产品货物导致甲方被第三人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确属侵权而导致甲方承担的责任, 及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因前述情形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交付设备的, 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以保障甲方权利: (1) 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可以继续正常使用上述产品; (2) 如甲方依法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同时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30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 售后不及时响应, 或者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 甲方可视情况按每次 1000 元—5000 元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约, 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交通费、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 不负任何责任; 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快将新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 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同时双方应共同努力, 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送达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信函等方式传送。

2. 下列情形视为通知送达：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4日为有效送达；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4) 以信函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所示日期为送达之日。

(5)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住所地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6) 双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

(7) 乙方保证，如住所、法定代表人、送达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时，及时将变更通知书面送达至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指定联系地址对其送达有关文件时，不论乙方是否收悉，均视为甲方已履行了通知义务及送达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

3. 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府路

指定收件人：李富英

收件人联系电话：1883980355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7号格拉姆商务大厦A座2410-2411室

指定收件人：部松胜



收件人联系电话：19939920667

4.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圆满履行完合同的条款时终止；
4.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述之乙方责任，参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正文履行。

十三、附件

1. 产品技术参数表
2. 培训方案
3. 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商汇支行

账号：1713020809200047741

电话：18839803557

签约地点：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76090078801400000371

电话：0371-63582920

